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5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件按股东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年度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与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公司聘请的律师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15:30

2、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鼎通科技一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 年 8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 年 8 月 6 日）的 9:15-15:00。

4、召集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成海先生

6、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三）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四）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会议内容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鼎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六）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现场投票表决；

（八）统计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股东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鼎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完成本次修正相关工作之日止。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66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93,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930,000 手（9,300,000 张），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到期赎回价为 113.0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3,000.00 万元，并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本次发行的债券简称为“鼎通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7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360.01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鼎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鼎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董事王成海回避表决。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鼎通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本次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则本次转股价格无需调

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鼎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股权登记日持有“鼎通转债”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 日